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JNJY2025ZC-086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27

项目名称：静宁县第一中学、第二中学和文萃中学护眼灯购置安装项目

甲方：静宁县教育局

乙方：甘肃欣昱达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禾土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1日

合 同 书

甲 方： 静宁县教育局

乙 方： 甘肃欣昱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静宁县第一中学、第二中学和文萃中学护眼灯购置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 JNJJY2025ZC-086

二、货物清单（详见供货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元整 ，（小写） 1530000 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运送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 40 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前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学校，并安装调试完毕。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打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2.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目的地，且安装、调试合格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由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3. 3%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免费质保合格满 10 日后退付。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1.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供方提供设备现场全面的技术指导及服务，供方应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对于在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的，需方概不负责；

2. 供方为用户提供以下培训内容：

(1) 操作培训：培训 名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操作过程与性能；

(2) 设备维护的培训：包括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与过程、数控系统 知识培训、参数设置调整等所有相关的内容。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整体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一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7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36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36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5.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

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静宁县政府采购办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档一份。

以
下
无
正
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静宁工业 园区梧桐大道二支路1号厂 电话：0933253599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6.11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5.6.11	经办人： 签字日期： 2025.6.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静宁支行 户名：静宁县教育局资金结算中心 账号：6200169040105079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静宁县支行 户名：甘肃欣昱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2001690401051507946
招标机构：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新艳梅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6.1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安装学校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一	静宁县第二中学	LED 教室灯	NT-JSD-150 1	捷能通	盏	540	650	351000
		LED 黑板灯	NT-JSD-150 2-036B	捷能通	盏	120	700	84000
		智能控制面板	NT-JSD-202 3-J1	捷能通	个	60	200	12000
		施工辅材	/	定制	套	60	900	54000
二	静宁县文萃中学	LED 教室灯	NT-JSD-150 1	捷能通	盏	540	650	351000
		LED 黑板灯	NT-JSD-150 2-036B	捷能通	盏	120	700	84000
		智能控制面板	NT-JSD-202 3-J1	捷能通	个	60	200	12000
		施工辅材	/	定制	套	60	900	54000
	静宁县第一中学	LED 教室灯	NLED4024ML	雷士照明	盏	540	700	378000
		LED 黑板灯	NLED4773	雷士照明	盏	120	700	84000

		智能控制 面板	ZN-NIP-BLE -K-01	雷士 照明	个	60	200	12000
		施工辅材	/	定制	套	60	900	54000
合计								1530000

